透明质酸钠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透明质酸钠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及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葡萄糖、酵母粉、蛋白胨等为培养基,由马链球菌兽疫亚种经发酵生产而成的透明 质酸钠。

2 要求

2.1 原料要求

- 2.1.1 葡萄糖应符合 GB/T 20880 规定。
- 2.1.2 酵母粉应符合 GB/T 23530 规定。
- 2.1.3 蛋白胨应符合《中国生物制品主要原辅材料质控标准》规定。
- 2.1.4 应符合相应的安全标准和/或有关规定。
- 2.1.5 不得使用任何经转基因改造的原料品种。
- 2.1.6 不应使用经辐照处理过的原料。
- 2.1.7 食品添加剂和营养强化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- 2.1.8 食品添加剂和营养强化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和 GB 14880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状	白色粉末,无结块,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	取适量样品,在自然光线下,用肉眼
	来异物	观察性状

2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K = \\ \frac{\tau_{1010}}{1000} \tau_{1000} \tau_{1000			
项目		指标	检测方法
钠盐鉴别反应		阳性	取pH值测定项下溶液,在无色火焰 上燃烧,应显鲜黄色
透明质酸钠含量/ (g/100g)	≽	95. 0	QB/T 4576 7.2条
水分/ (g/100g)	€	10.0	GB 5009.3

表2 (续)

项目	指标	检测方法
灰分/ (g/100g) <	13. 0	GB 5009.4
pH值	6. 0-8. 0	QB/T 4576 7.5条
分子量/ (Da)	8. $02 \times 10^4 \sim 2 \times 10^5$	附录A
颗粒度	98%以上通过 60 目筛	50 克样品通过 60 目标准筛过筛

2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 3 污染物限量

项目		指标	检验方法
铅(以Pb计)/(mg/kg)	\leq	0.5	GB 5009. 12
总砷(以As计)/(mg/kg)	\leq	0.3	GB 5009.11
铬(以Cr计)/(mg/kg) ≤		0.5	GB 5009. 123
总汞 (以 Hg 计) / (mg/kg) ≤		0.1	GB 5009.17
亚硝酸盐(以 NaNO ₂ 计)/ (mg/kg)	\leq	2.0	GB 5009.33

2.5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表 4 的规定。

表 4 真菌毒素限量

项目		指标	检验方法
黄曲霉毒素 M _I / (μg/kg)	\leq	0.5	GB 5009.24

2.6 微生物限量

应符合表 5 的规定。

表 5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	限量	检测方法
菌落总数/(CFU/g)	\leq	500	GB 4789.2
大肠菌群/(CFU/g)	<	10	GB 4789.3平板计数法
肠杆菌科/(CFU/g)	€	10	GB 4789.41
霉菌和酵母/(CFU/g)	€	50	GB 4789.15
金黄色葡萄球菌/25g		不得检出	GB 4789.10或Q/HWRJ 014
沙门氏菌/25g		不得检出	GB 4789.4或Q/HWRJ 015
克罗诺杆菌/100g		不得检出	GB 4789.40

2.7 其他要求

- 2.7.1 应符合相应的国家安全标准和/或有关规定。
- 2.7.2 生产加工过程中不得进行辐照处理。

3 检验规则

3.1 供应商出厂检验

供应商应逐批检验,并出具检验报告单,报告单的内容至少应包含本标准规定的感官要求、理化指标(颗粒度除外)、污染物限量(亚硝酸盐除外)、微生物限量(肠杆菌科和阪崎肠杆菌除外)项目。 首批进货需进行全项检验,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,接受第三方检测报告。

3.2 入厂必检项目

按公司原材料检验计划执行。

3.3 型式检验

供应商每年最少提供一次第三方型式检验报告,报告应包括本标准规定的全部检验项目。

3.4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符合本标准时,判定为合格产品,检验结果如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,可在同一批产品中加 倍取样,复检不合格项目,以复检结果为准。但微生物指标不得复检。

4 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4.1 标签

应符合 GB 7718 及相应的国家安全标准和/或有关规定。

4.2 包装

产品采用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的包装材料进行包装。包装规格为 10kg/箱,其它规格按用户要求包装。外包装应严密,不得破损。

4.3 运输、贮存

运输工具与贮存场所应清洁、干燥、阴凉、通风,防止日晒、雨淋,严禁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 易挥发、易腐蚀等物品一同贮存、运输。

4.4 保质期

按相应产品标签执行。

附录 A (规范性附录) 分子量

精密称定供试品约100 mg (W1) 至100 ml容量瓶中,加0.2mo1/L氯化钠溶液适量,置振荡器上使溶解后稀释至刻度,摇匀;再称取该溶液一定量(W2)至100ml容量瓶中,加0.2mo1/L氯化钠溶液稀释至刻度,摇匀,作为供试液。

取经3号垂熔玻璃漏斗滤过的0.2mo1/L氯化钠溶液适量,弃去初滤液,使用乌式黏度计(毛细管内径0.53mm)测定溶剂流出时间(t0),t0流出时间要求>100秒。

取用3号垂熔玻璃漏斗滤过的供试液适量,弃去初滤液,使用乌式黏度计(毛细管内径0.53mm)测定供试液的流出时间(t1)。t1/t0应在1.3 $^{\sim}$ 1.5之间,否则应调整供试液浓度后再测。

按式(1)计算特性黏数:

$$[\eta] = \frac{\sqrt{2\left[\left(\frac{t}{t_0} - 1\right) - \ln\frac{t_1}{t_0}\right]}}{C} \dots \tag{1}$$

式中: t1为供试液的平均流出时间, 秒;

t0为溶剂的流出时间, 秒:

C为 试液的浓度(按干燥品计算), g/dL。 供

按式(2)由特性黏数计算分子量:

$$Mr = \left(\frac{\left[\eta\right] \times 10^5}{36}\right)^{\frac{1}{0.78}}.$$

文件修改单

序号	修订日期	增加/修改内容		
1	2024.8.1	修改内容: ●修订阪崎肠杆菌项目。		

4